榴政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榴园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区、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榴园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榴园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榴园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榴园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百日攻坚动员会议精神，推进全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为刚性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紧紧围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各类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砂石料场等 PM2.5 和 PM10 污染产生源头，统筹谋划、严格规范、精准治理、强化督查。彻底扭转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让广大群众真正享受到大气污染治理成果，呼吸到更加洁净的空气，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

二、工作任务

1、严禁焚烧秸秆垃圾。严禁秸秆、杂草、树叶等垃圾焚烧，垃圾不得自然堆放。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要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充分发挥防火队员作用，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处置。各村负责人作为属地管理责任人，对本辖区秸秆、垃圾禁烧负第一责任。（责任人：孙中印、石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办、林业站、各管区、各村）

2、严格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监管。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全面实施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施工工地及拆迁工地要做到：（1）工地周边设置围挡。（2）物料堆放覆盖必须使用遮阳率不低于60%的遮阳网或彩条布。（3）路面硬化清洁不起尘，按市政道路三级标准保洁。（4）湿法作业：土方开挖基坑周围设防护栏并设置喷淋，围挡墙设喷淋，脚手架每高6层及顶层设一道喷淋，喷头间距低于4米。（5）出入车辆清洗。（6）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现有工地已停工的，复工前必须实现规范管理；现有工地未达标的，要限期停工整改；新开工工地，未落实规范管理要求前不得开工。加大对施工场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未喷环保系统识别码的严禁施工作业。（责任人：沈清泉；责任单位：建房办）

3、全面提高道路扬尘整治水平。镇驻地及周边路段加密清扫保洁和冲洗保洁频次，坚持每天机扫不少于4次，非结冰气象条件下每天24小时保持湿润，境内农村公路每周至少清扫3次，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每天及时清扫路面、清理垃圾，重点是206国道、郯薛线、华沃大道、榴园大街、村道路连接线等。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应根据车流量扬尘和天气情况科学洒水。（责任人：沈清泉；责任单位：环卫所）

4、加强停车场、物料堆、柴油货车扬尘污染管控。严查国三标准以下柴油货车上路，对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并要求及时清运。对有手续的停车场，要求对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台进行车辆冲洗，地面每天实施一次以上高压冲洗保洁并保持湿润，对无手续

的停车场坚决进行取缔。（责任人：王斌；责任单位：执法中队）

5、加强砂石料厂治理。加强全镇范围内砂石料厂治理及盗采治理工作（包括洗沙厂、取沙厂、石料加工厂、物料厂等）。洗沙厂、取沙厂、石料加工厂必须取缔，拆除设备并清理现场，物料暂时清理不了的，必须覆盖，进行两断三清。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严格控制盗采现象发生。（责任人：王斌；责任单位：国土所、执法中队）

6、畜禽养殖治理。在辖区内划分禁养区与控养区，对禁养区内全部畜禽养殖户进行取缔，对控养区内畜禽养殖户进行严格监管，责令限期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对控养区内不达标的畜禽养殖户坚决予以取缔。（责任人：任泽亮；责任单位：畜牧站）

7、河道污染治理。严格按照各级河长、湖长工作职责，对全镇河道、水库等加强巡查，严禁出现倾倒垃圾、秸秆、工业废料等现象，保持河道、水库无污染。（责任人：赵作为；责任单位：水利站）

8、“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对“散乱污”企业坚决执行“一拆两断三清”，发现一起取缔一起。（责任人：沈清泉；责任单位：环保所）

9、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烟花爆竹的禁售、禁燃、禁放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各管区、各村、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把标准，常抓不懈。加强宣传引导，在超市、批发部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张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公告。采用微信群、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禁燃烟花爆竹的重要意义，达到人人尽知。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应急办、派出所、环保所以及各村，要各负其责、通力配合，保持高压态势，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立案，依法从快处罚。（责任人：陈高磊、李大维；责任单位：派出所、应急办）

10、散煤治理。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在保证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严防散煤复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散煤经销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全镇使用的燃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责任人：肖莹、沈清泉；责任单位：经委、环保所）

11、规范重污染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应急响应机制。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预警提示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相应级别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区域应急联动。强化企业台账式管理，按照“一企一档”，及时补充信息，做到实时监管。创新通讯渠道，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或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预警后，要迅速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群向有关企业和单位下达停限产通知，并对辖区内企业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责任人：肖莹、沈清泉；责任单位：经委、环保所）

12、餐饮油烟治理。对于油烟处理设施不完善或不正常

使用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对于随意排放异味扰民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在公共绿地、城市下水管网等设置排烟口的，将依法予以查处。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餐饮服务单位由相关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责任人：王斌；责任单位：执法中队）

13、推进传统产业聚集区升级改造。对全镇主要传统产业聚集区包括铸造、砖瓦、包装印刷、家具等，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责任人：肖莹；责任单位：经委）

14、全面实施成品油领域污染治理。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按上级统一要求，以物流基地、停车场、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加大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的力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油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责任人：李大维；责任单位：应急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全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具体部门具体抓、管区属地协助抓，组织好各领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村支部书记是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人，要组织人员全面排查一遍辖区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掌握底数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管区、各村、各部门要做好配合，形成协调推进的良好格局。

（三）强化考核问责。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不定时组织人员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对完成任务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所负责领域被省、市、区督办通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一定要在规定时间之内保质保量完成，绝不能漏报、迟报，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处理。